

# 中华中医药学会

中会标准发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2023年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 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中医药医疗、科研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》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精神，落实《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》《健康中国行动2023年工作要点》《“十四五”中医药发展规划》等文件要求，制定满足行业和创新需求的团体标准，加快构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，促进中医药标准化发展进程，中华中医药学会现就2023年团体标准立项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落实国家政策文件精神

紧密围绕国家有关中医药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，所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要遵循中医药规律，体现中医药特色，彰显中医药优势，推动中药质量提升和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发挥中医药在维护和促进人民健康中的独特作用。

#### （二）提升团体标准立项质量

标准的制定是以科学、技术和实践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，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应以满足临床、教学、科研、产业发展和创新需要为目标，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且具备扎实的工作

基础和技术研究基础。

### （三）畅通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渠道

遵循开放、透明、公平的原则，吸纳中医药医疗机构、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企业等标准相关方积极参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，反映各方需求，畅通参与中医药标准化工作的渠道。

## 二、重点领域

### （一）优势病种诊疗

彰显中医药治疗疾病的优势，开展骨伤、肛肠、儿科、皮科、妇科、针灸、推拿以及心脑血管病、肾病、周围血管病、肿瘤、神志病、肺病、内分泌等中医及中西医结合具有优势的专科专病，以及提高中医疫病防治能力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### （二）重大疑难疾病防治

聚焦癌症、心脑血管病、糖尿病、感染性疾病等重大疑难疾病、慢性病和传染性疾病，以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，结合实施健康中国行动，“宜中则中、宜西则西”，开展中医、中西医协同防治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### （三）关注特殊及重点人群健康

针对儿童青少年近视、青少年肥胖、心理健康、脊柱侧弯等健康问题，妇女孕育调养、产后康复、围绝经期等特殊时期，老年、妇女、儿童体质和健康状态不同的特殊人群，心脑血管病、高血压、糖尿病等慢性病和伤残患者，开展中医疗治未病、中医适宜技术、特色康复、疾病防治、养生保健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#### （四）中药材和中药饮片质量控制

围绕中药材种质资源收集保存、鉴定评价、优良品种选育与良种繁育，道地药材种植养殖技术，中药材生态种植、野生抚育和仿野生栽培，中药材追溯与管理，中药材快速检测技术，中药饮片炮制理论和技术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、生产工艺等方面，开展中药材及中药饮片质量控制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#### （五）中成药质量评价与提升

围绕传统剂型中成药生产和制剂工艺，中成药安全性、有效性、经济性等临床价值评价评估方法和技术，中成药质量评价方法等方面，开展中成药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。

#### （六）中医药科研方法和技术

鼓励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医疗机构和中药创新企业等，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医药研究方法，在中医药活态传承、中医数字化辅助诊断技术、中医特色疗法智能化技术、中医治未病现代化装备技术、智慧医院建设、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、中药材生产与品质保障信息化、中药饮片智能炮制控制与调剂工程化、中成药制造核心工艺数字化与智能控制、中医药系统信息数据共享和安全保障等方面，提出具有中医药特点的标准项目，促进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继承与创新。

#### （七）标准修订

2019年之前(含2019年)发布的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，可由原牵头人和牵头单位提出修订申请，原牵头人因故无法承担修订工作的，可委托符合条件的人员牵头并提出修订申请或由中

中华中医药学会公开征集牵头人及牵头单位。2020 年及之后发布的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,若其主要技术内容需要做较大修改才能适应当前临床、生产、使用的需要和科学技术发展需要,亦可由原牵头人和牵头单位提出修订申请。标准修订的程序按制定标准的程序执行。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,年号改为重新修订发布时的年号。

### 三、申请要求

#### (一) 申请条件

1.拟申请的团体标准项目具有清晰的标准问题和范围,有明确的临床、产业、市场需求或创新需要;

2.标准中涉及的主要技术内容,需具有良好的工作和研究基础;

3.标准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不重复、不冲突;具有可落实的标准推广实施方案;

4.需参加由中华中医药学会组织的标准化学习和培训。

#### (二) 起草单位和起草人要求

1.由单位提出申请,不接受个人申请;标准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应具备开展工作的能力,包括相关的人力资源、技术条件、经费筹措等;牵头单位需联合 5 家以上单位共同起草,考虑地域分布的广泛性;

2.牵头专家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,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知名专家,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;在中华中医药学会牵头在研的团体标准项目不超过 2 项;

3.主要起草人分布不少于3个地区，并考虑地域广泛性。其他起草人不少于20人，分布不少于5个地区，并考虑地域广泛性，均应为在职人员。

### （三）其他说明

获得中华中医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，同等条件下，优先支持（需提供获奖证书或奖励决定扫描件）。

## 四、申请材料及立项流程

### （一）申请材料

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申请材料包括：立项申请书、草案模板和起草组成员知情同意书模板。可在中华中医药学会官网的“下载专区”下载。

### （二）立项流程

1.申请者填写申请材料，将立项申请书（Word版，不需要盖章）、草案（Word版）和主要起草人知情同意书（PDF版，专家签字扫描件）发送至 [bzhtcm@163.com](mailto:bzhtcm@163.com) 电子邮箱，邮件主题以“【2023年团体标准立项申请】+项目名称”命名，同时扫描下方二维码登记信息，提交后与标准化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确认。未按要求提交材料或未登记信息的项目，一律不受理；



2.标准化办公室对申请材料完整性、标准需求、工作基础、起草团队组成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查,反馈是否通过的形式审查建议;

3.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,标准化办公室组织相关领域专家以会议或通讯等方式进行立项审查,提出是否立项的意见;

4.通过专家审查的项目,经中华中医药学会秘书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,即可立项。

## 五、时间安排

遵循“随时申请、定期审查、分批立项”的原则,2023 年立项时间安排如下:

第一批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:4月15日。

第二批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:8月15日。

## 六、项目管理

(一)按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,立项的项目进行统一编号,并发布立项公告。

(二)标准化办公室针对已立项项目组织团体标准制定流程及方法学习,项目组须安排人员参加。

(三)项目自立项起,制定项目的制定周期不超过18个月,修订项目的制定周期不超过12个月,逾期需提交说明材料,逾期1个月内未提交说明材料的项目,予以撤销。

(四)立项后,各承担单位做好标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,按照申请书中的计划和进度安排按时提交阶段目标材料。

(五)立项后,标准名称、标准范围、完成时间、承担单位、

牵头专家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牵头专家须向标准化办公室提交申请，经批准同意后再行调整。如为重大变更，需重新组织专家论证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(一) 中医类团体标准（含中医指南和其他类）

联系人：刘鹏伟 010-64202516 15910682102

苏祥飞 010-64205923 18910075583

电子邮箱：bzhtcm@163.com

(二) 中药类团体标准

联系人：段笑娇 010-64202516 13718837289

冯雪 010-64205923 18810949197

电子邮箱：bzhtcm@163.com

- 附件：1.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（中医指南类）  
2.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（中药&其他类）  
3. 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草案模板  
4. 起草组成员知情同意书模板

